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我们作为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2 年度工作中，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履行职责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现就 2022 年度我们履行职责的情况向各位股东报告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次数的情况

2022 年度，我们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本年公司召开了二十次董事会会议，我们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 独立董事姓名 | 任职状态 |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次) | 亲自出席(次) | 委托出席(次) | 缺席(次) |
|--------|------|-------------------|---------|---------|-------|
| 陈建根 | 现任 | 20 | 20 | 0 | 0 |
| 田迎春 | 现任 | 20 | 20 | 0 | 0 |
| 孔大路 | 现任 | 20 | 20 | 0 | 0 |

我们对对应参加的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2022 年公司召开了五次股东大会，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和 2022 年第一次至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陈建根、田迎春出席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田迎春出席了 2021 年度股东大会，陈建根、田迎春、孔大路出席了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2 年度，我们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提供担保、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占用、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内部控制、目标签订及考核、提名董事候选人、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方调整承诺等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未对审议的有关事项提出异议：

1. 2022 年 1 月 7 日，我们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车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申请延期实施购买公司股票承诺并增加购买主体的事项发表《关于车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申请延期实施购买公司股票承诺并增加购买主体之独立意见》。

2. 2022 年 3 月 11 日，我们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和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关于 2021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2) 《关于调整全资子公司北京国广光荣广告有限公司广播广告业务经营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3. 2022 年 4 月 25 日，我们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和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2) 《关于 2021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关联方交易的独立意见》；

(3)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4)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5) 《对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6) 《关于 2021 年度经营班子目标管理责任书考核的独立意见》；

(7) 《关于签订〈2022 年度经营班子目标管理责任书〉的独立意见》。

4. 2022 年 6 月 14 日，我们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对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

问询函〔2022〕第 489 号）的要求，就“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关于公司 2021 年年报问询函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5. 2022 年 7 月 7 日，我们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对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公司部问询函〔2022〕第 112 号）的要求，就“资产转让定价的原因及合理性”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关于公司问询函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6. 2022 年 8 月 11 日，我们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和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关联方交易的独立意见》。

7. 2022 年 9 月 29 日，我们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的提名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事项之独立意见》。

8. 2022 年 10 月 20 日，我们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发表《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的独立意见》。

9. 2022 年 11 月 8 日，我们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关于 2022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现场检查工作情况

2022 年 1 月 24 日，我们与其他董事会成员、经营班子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听取了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报告审计工作安排及重点审计领域与重点关注事项的汇报，提出有关审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并督促经营班子全力配合审计工作。

2022 年 3 月 30 日，我们与其他董事会成员、经营班子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了解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并针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及解决措施进行研究讨论。

2022 年 4 月 13 日，我们与其他董事会成员、经营班子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针对商誉减值测试、投资性房地产评估、内部控制、资产转让等事项进行了交流，并认真审阅了签字注册会计师提交的审计报告和其他相关报告初稿。

2022 年 4 月 25 日，我们与其他董事会成员及经营班子就公司日常经营进行了讨论，提出公司应当坚定推进长期发展战略的执行与落实，全力推动各项主营业务高质量发展。

2022 年 12 月 26 日，孔大路在海口市与其他董事会成员及经营班子就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状况等方面的问题进行了讨论。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在 2022 年度，陈建根、田迎春、孔大路均是第八届董事会审计、薪酬与考核、提名委员会的成员，并分别作为三个委员会的召集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如下：

1. 审计委员会积极开展 2021 年报相关工作，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协商确定年度审计工作时间安排，沟通审计重点，询问内部控制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及是否构成重大影响，并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对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发表意见，并向董事会提交了会计师事务所从事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此外，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核了公司的 2022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2022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2022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及 2022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真讨论并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经营班子目标管理责任书考核的议案”、“关于签订《2022 年度经营班子目标管理责任书》的议案”，并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 2021 年报中所披露薪酬进行了审核。

3. 提名委员会认真讨论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

的议案”，审核了董事候选人的相关情况，此外，还对公司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合规总监、财务总监、证券事务代表等被提名人进行了审核。

五、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门、会计师等的沟通情况

我们通过电话、电子邮件、微信、现场会议等方式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交流、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事项、投融资情况和行业状况。在 2021 年度审计会计师进场审计前，我们审阅了 2021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汇报，在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与年审会计师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沟通和探讨，保证了审计结果的真实、可靠、准确。

六、监督公司实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持续、有效地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进行监督和核查，公司在 2022 年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平、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

七、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 2022 年内能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对公司生产经营、目标考核、内部控制、资产出售、提供担保、关联交易、《公司章程》修订、董事会换届选举、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方调整承诺、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情况，详实地询问并听取相关人员的汇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信息和资料，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此外，我们还通过持续参加海南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海南

上市公司协会等监管部门组织的各项培训，及时掌握监管动态，认真学习最新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等文件，全面提高对投资者权益的保护能力。

谢谢大家！

独立董事：陈建根、田迎春、孔大路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三日